

岚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）要求，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，着力规范公开内容、加强政策解读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进一步推动了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强化群众关注热点信息集中公开。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稳岗就业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、涉农补贴、公共文化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，我县分别开设了专栏，每周做好政策集成、打包推送。2023 年，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6888 条，全年共编发《岚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二是优化发文流程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明确拟发文件属性认定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进

行多样化方式解读，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，并在解读文件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。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的有效期限。扎实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岚县人民政府在 2023 年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共 1 件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和受理机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坚持各类动态类信息即时更新，通知公告类新闻信息当日更新，对于公开的文件严格按照主题和体裁进行分类，并提供检索功能，方便群众查阅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栏目内容要求，严格把控公告公示内容质量。二是完善了《岚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手册》以便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及时查漏补缺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服务，重点关注“县长信箱”，第一时间反馈相关部门，及时准确高效答复，切实加强互动回应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职责明确，专人负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成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法制化、规范化。二是优化政府网站信息栏目设置，实现动态更新调整，确保网站内容的来源、发布、分类、更新、调整更加科学、规范、合理。三是补充完善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，充分利用好互动交流，了解群众关切，回应群众诉求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坚持日常检查与动态抽查相结合，按照“周自查、月普查、季通报”模式，实现政府网站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加大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推动力度，

			企 业	机 构	益组 织	务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岚县人民政府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初步

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：一是政策解读工作还不够深入，部分政策性文件解读质量不高。

二是部分部门领导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，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的深度、广度仍然不够。

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：

一是聚焦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，重点在重大决策公开、民生事务等方面，拓宽公开广度，挖掘公开深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
二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通过文字、图版等形式对部分政策性文件制定的政策背景、编制依据、重点内容等进行了全面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

三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业务知识，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各单位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，指导、督促各单位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和透明度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